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合规有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规合法。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

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